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18 年度
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8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 定期报告的内容 | 披露日期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
| 2017 年 年度报告 | 2018 年 2 月 7 日 | 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间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召开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现场沟通会。 |

| 定期报告的内容 | 披露日期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
| 2018年 第一季度报告 | 2018年4月11日 | 审计委员对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
| 2018年 半年度报告 | 2018年7月28日 | 审计委员对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
| 2018年 第三季度报告 | 2018年10月31日 | 审计委员对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

(二) 年内出具的其它审核意见

| 事项 | 出具时间 | 出具的审核意见 |
|--------------------|---------|---------------------------------------|
| 公司2017年 年度报告的审计 | 2018年1月 |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
| 公司2017年 年度报告的审计 | 2018年1月 |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 审计过程

2017年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并形成《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函》。同时,公司收到了天职国际发来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2018年1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

计的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年度报告进行了第二次审阅，并形成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2 月 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沟通

经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天职国际提交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三） 审计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了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并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